

#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 年假的積累

**問：**

在把年假調往下一個民用年度享用時可以調動多少天及在何種情況下才可調動呢？

**答：**

1) 根據89年12月21日第87/89/M號法令通過的“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的第84條規定，可基於下列兩個理由把年假積累：

- a) 工作上的需要；
- b) 當事人的權利。

2) 倘因工作上的需要，這當然由部門負責人提出，則可把當事人仍有權享用的年假調往來年享用，只要當事人同意，調動的日數可多至30天。

如果當事人不同意把全部年假調動，則有權先享用至少15天年假，部門負責人不得阻止。

3) 當事人有權在每一個民用年度申請把15天年假調往一下民用年度，與該年度之年假積累享用。

4) 然而，在這兩種情況下（工作上的需要或當事人的權利）都要留意“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80條6款的規定，即調往下一年度的年假乃必需在該年度完結之前享用，逾期作廢。



## 因上課而缺勤

**問：**

公職人員修讀由葡語推廣中心主辦的葡國語言文化課程可否享受“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23條及續後數條所規定的因學缺勤的福利呢？

**答：**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23條訂明給予因學缺勤方便的福利只限於特定的教育單位：

- a) 官方教育單位；
- b) 獲教育司許可的私人教育單位；
- c) 東亞大學（澳門大學）。

雖然法例並未直接包括葡語推廣中心，仍可將之列入為官方教育單位之內，再而受上述章程第123條所規範。

把它列為官方教育單位是考慮到它是附屬於本地區一個政府部門（教育司、根據87年9月7日第109/87/M號訓令第1條所指）而運作的一個機構，工作係推廣及協調葡語的教學活動，兼且給予某些特定官方學歷的同等級別。

在當前的政治行政過渡期中，推廣葡語對政府是一項要事，而立法者為提高公職人員的職業與人材價值，給予法定優惠方便，使葡語推廣中心的課程等同於官方所辦，就是要給予因學缺勤的方便。



## 在海外唸書

**問：**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42條1款訂明公務或公職人員之子女在海外唸書有權向政府申請支付一次來回澳門與就讀地方的行程費用，而該條文的b項指明要在海外唸書兩年後才可申請。

請問如何界定這兩年？應該算民用年或學年呢？

**答：**

在往日生效的制度（1985年10月26日第91/85/M號法令第3條2款）明確規定在海外唸書需要逗留三年的時間才可申請，這三年乃指民用年（每年十二個月）。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42條對此作了修訂，尤其該條之1款b項，把逗留期間由三年減為兩年，另外亦棄指民用年。

因此，以法律的社會及平常看法，上述條文的修改，可理解為兩個學年。